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13〕108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人才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务员局)修订的《宝山区优秀人才 租房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务员局)修订的《宝山区优秀人才租房资助实施办法》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宝山区优秀人才租房资助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区“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着力改善人才居住环境，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加快优秀人才集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原则

（一）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工作实际，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确定每年资助的资金总额。

（二）申请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宝山无产权房且个人在宝山自行租房的优秀人才。

（三）按租赁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为基准，以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供的上年度宝山区房屋租赁平均价格为资助标准；同一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按一份租房资助计算。

（四）每年开展一次资助评审，资助年限为 3 年，期满后可重新申请资助。

（五）采取先租赁后资助的方式，从本年度起每年核发 1 次资助补贴。

第二条 资助范围

（一）国家、上海“千人计划”专家，纳入上海“领军人才”、上海“首席技师”培养计划的人才。

（二）区内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

(四)符合《宝山区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指导目录》的重点企业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以下简称“紧缺急需人才”)。

第三条 资助条件

(一)申请人的工作单位必须是法人登记或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宝山区域范围的事业单位或企业。

(二)申请人一般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或具有国家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和符合本市重点行业紧缺急需的具有国家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且专业、工种与岗位相符,同时与用人单位至少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三)申请人为专业技术人才的,一般为单位技术骨干、科研团队主要负责人。

(四)申请人为经营管理人才或创新创业人才的,所在企业一般须为各方面信誉较好且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

(五)申请人为紧缺急需人才的,一般为符合《宝山区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指导目录》的区域重点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同时与用人单位至少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四条 资助标准

(一)符合第二条第(一)项的申请人,给予100%的资助。

(二)符合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申请人,给予50%~80%的资助,企业须给予20%~50%的配套资助。

(三)符合第二条第(四)项的申请人,分别给予具有

本科学历学位的每人每月 400 元、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每人每月 600 元、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每人每月 800 元的资助，企业须给予 20%~50%的配套资助。

第五条 职能分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负责受理各街镇、园区及各委、办、局上报材料的汇总和初审，加强过程监督和对受资助人员的定期考核。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农委、区建设交通委、区国资委、区科委、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文广影视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负责制定高技能、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农村实用、社会工作人才具体资助人选标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提供上年度宝山区房屋租赁平均价格等情况，区监察局协助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申请人在宝山有无产权住房的核实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实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六条 制定细则

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负责协调各有关委、办、局制定租房资助具体实施细则，经分管区领导审核后，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核实其住房及租房等情况，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企业报注册地街镇、园区；事业单位报上级评审主管部门。

(二) 初审。评审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街镇、园区根据评审条件，签署申报意见，报相关评审主管部门，由评审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重点企业紧缺急需人才由区经委会同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国资委联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三) 公示。初审通过的拟资助人员名单，由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拟租房资助范围。公示有异议的，经过核实情况后，决定是否列入拟资助范围。

(四) 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汇总拟资助人员，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

(五) 发放。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发放。

第八条 监督和考核

(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协调受资助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每年对受资助人的工作业绩予以考核评定，提出是否进行后续资助的意见。

(二) 受资助个人个人或家庭购买房产、工作调离本区或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再享受租房资助。

(三) 对受资助个人将所租房源私自转租或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今后不得在本区申请租房资助，

并退回已发放的租房资助补贴。

(四) 对于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材料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违反政策规定的,一经查实,记入单位诚信档案,并取消该单位员工继续享受租房资助的资格。

(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对资助工作进行全程检查、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检举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等部门制订的〈宝山区优秀人才租房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宝府办〔2012〕49 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不影响申请人在所在单位应享受的住房补贴。

(三)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 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3 日印发